

基隆市衛生局 函

202
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掛號)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李孝詩
電話：(02)24230181 分機1616
電子信箱：et5020426@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基衛保壹字第1130113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知有關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服務保健服務項目註記更正為「14」，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2月3日國健癌字第1130361501號函辦理。
- 二、檢送更正後之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癌症篩檢預防保健服務之檢查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對照表。

正本：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市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保健科(含附件)

局長張賢政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癌症篩檢預防保健服務之檢查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113.12 修正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服務內容	調整後補助金額
婦女子宮頸抹片	31	IC31	<u>二十五至二十九歲婦女每三年一次、三十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u> (醫療院所)	1.子宮頸抹片採樣 2.骨盆腔檢查	<u>330</u>
	35	IC35	<u>二十五至二十九歲婦女每三年一次、三十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u> (助產所)	子宮頸抹片採樣	<u>240</u>
	38	IC38	<u>二十五至二十九歲婦女每三年一次、三十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u> (社區巡迴服務篩檢，執業登記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專任助產人員或衛生所護理人員)	子宮頸抹片採樣	<u>240</u>
	37	IC37	<u>二十五至二十九歲婦女每三年一次、三十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u> (衛生所執業，執業登記非屬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之醫師)	子宮頸抹片採樣 (未含骨盆腔檢查)	<u>280</u>
	33	IC33	<u>二十五至二十九歲婦女每三年一次、三十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u>	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u>300</u>
乳房攝影	91	IC91	四十歲以上至七十四歲之婦女，每二年一次。	乳房 X 光攝影	1,245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	<u>94</u> (新增)	<u>IC94</u> (新增)	<u>四十歲至四十四歲且其父母、兄弟姊妹、子女曾患有大腸癌者，</u> 每二年一次	1.提供民眾含保存液之採檢管、衛教單張、衛教諮詢、洽催採檢管繳送、設置回收點、運送或其他所需人力與行政業務。 2.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經由通過健康署認可的醫事檢驗機構辦理本項檢驗，其資料需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	<u>400</u>
	85	IC85	<u>四十五歲至七十四歲者，每二年一次</u>		<u>400</u>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服務內容	調整後補助金額
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 (新增)	3A	IC3A	三十五歲婦女，當年一次	婦女人類乳突病毒 檢測	1,400
	3B	IC3B	四十五歲婦女，當年一次		
	3C	IC3C	六十五歲婦女，當年一次		
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有下列任一肺癌風險因子且具健保身分之民眾，每2年1次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1) 具肺癌家族史：45至74歲男性或40至74歲女性，且其有血緣關係之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之民眾。 (2) 重度吸菸者：50至74歲吸菸史達20包-年以上，仍在吸菸或戒菸未達15年之重度吸菸者。	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	4,000

附註：

- 一、 服務後將當次預防保健紀錄登錄或上傳於健保卡，「12-1.保健服務項目」欄位註記為「03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06 婦女乳房檢查」、「07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14 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新增)」、「13 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新增)」
- 二、 若對調整癌症篩檢項目仍有疑義，諮詢窗口如下：
 - (一) 「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或相關子系統功能操作疑義，請洽本署委託廠商資拓宏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聯絡電話：(02)2559-1969 轉 116、117。
 - (二) 各項癌症篩檢服務項目疑義：本署電話 02-2522-0888
 1. 癌症篩檢預防保健服務：轉 801。
 2.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轉 791、786。
 3. 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轉 784。
 4.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轉 790。
 5. 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轉 791、786。
 6. 胸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服務：轉 896、898。